**上海理工大学**

**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学生工程实践素质训练、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卓越工程技术人才，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建立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进一步发挥企业和社会力量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同意建立“四川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实践教育基地”，达成以下共建协议。

1. 合作目的

为落实“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培养方案中的企业学习阶段的任务，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由甲方与乙方合作共建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为卓越工程师培养提供实习基地。合作内容有：

1. 乙方为上海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的本科生。
2. 乙方为上海理工大学教师的工程实训提供支持。
3. 双方开展科研合作。
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 依照乙方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
6. 甲方应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对违反规定的学生终止其学习资格；同时，甲方对实习学生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7. 甲方为在实习基地参加实训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委派指导教师与乙方共同管理学生学习和生活。
8. 甲方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应提前四周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9. 为乙方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学习、进修提供支持；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
10. 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甲方应给予优先推荐。
11. 甲方提供实习期间必需的实习经费、教育培训费。
1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3. 根据乙方实际情况，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各项教学安排，为学生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和设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受学生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
14. 乙方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为负责人，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参与制定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与甲方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15. 组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指导学生工程实训、毕业实习。
16. 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施。
17. 对学生实习有关收费给予优惠。
18. 合作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建立合作关系。

1. 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上海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